

馬氏文通校注

下 冊

虛字卷之七

介字

凡虛字用以連實字相關之義者，曰『介字』。

介字云者，猶爲實字之介紹耳。夫名代諸字，先乎動字者爲主次，後乎動字者爲賓次。然而實字相關之義，有出乎主賓兩次之外者。泰西文字，若希臘辣丁，於主賓兩次之外，更立四次，以盡實字相關之情變，故名代諸字各變六次。中國文字無變也，乃以介字濟其窮。文心雕龍章句有云：「之而於以者，割句之舊體。」割句也者，蓋以爲實字之介紹耳。

介字習見者，曰之，曰於，曰以，曰與，曰爲，共五字。五字之用，先所介者常也。

之字之用七之一

之字訓爲代字，訓爲動字，已詳於前。訓爲介字，則不爲義，故曰虛字。經生家訓之字云：「言之間也。」

之字所間之言不一。一、以介於兩名字之間者。兩名相續，意有偏正，偏者先而正者後，偏正之間，概介之字。然未可泥也。大抵以兩名字之奇偶爲取舍，論次篇已縷陳之矣。又以意之輕重爲之字之取舍者，宣公三年穀梁傳云：「春王正月，郊牛之口傷，之口，緩辭也，傷自牛作也。」是則之字加否，卽爲辭緩急之別。疏釋

以爲范氏所引別例，其理迂誕，而不盡然也。若以緩急二字以解意之輕重，似有可解之處。

秦漢文虛字最少者莫若漢書。漢書諸篇，記事最長者莫若霍光傳。傳文字約六千，所用之字間於兩名者共計十二。如云「立少子，君行周公之事。」及父子竝爲將軍，有椒房中宮之重。「將軍若能行此，亦漢之伊尹也。」今日之議，不得旋踵。「萬姓之命，在於將軍。」服斬縗亡悲哀之心。「五辟之屬，莫大不孝。」昌邑羣臣，坐亡輔導之誼。「在人之右，衆必害之。」鄉使福說得行，則國亡裂土出爵之費，臣亡逆亂誅滅之敗。「霍氏之禍，萌於驂乘。」諸句內所間之字，皆爲意之所重，刪之則不辭矣。而諸句用法，與論次篇各例可互證也。

○按疏稱舊解范氏別例云：「凡三十五。」因謂舊解爲迂誕。馬以別例爲范氏所引，且謂范氏爲迂誕，殊誤。○按光傳中尙有「且漢之傳謚常爲孝者」「古者放廢之人，屏於遠方」「鄉使聽客之言」「貴曲突徙薪之策，使居焦髮灼爛之右」諸「之」字，不止所舉之十二字也。

二、以介於靜字名字之間者。

「左昭六年」猶求聖哲之上，明察之官，忠信之長，慈惠之師，民於是乎可任使也，而不生禍亂。——聖哲明察等，皆靜字之偶者，而所附名字各皆單字，故參之字以四之，此例已見靜字篇。數目靜字之爲分數者，或母爲名而子爲數者，如漢書律曆志云：「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。」八十一分日者，母也，四十三者，子也，間以之字。又或母子俱爲數者，如左傳文公十八年云：「於舜之功二十之一也。」二十與一，母子皆數也，亦間之字。而不間者，如什一萬一之類。凡言分數之字加否，皆已散見於代字與靜字篇矣。

三、以介於代字名字之間者。○

〔史秦楚之際月表序〕自生民以來，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。——若斯者，指示代字也；亟字單，故加之字以足焉。〔又〕以德若彼，用力如此，蓋一統若斯之難也。〔又伯夷列傳〕示天下重器，王者大統，傳天下若斯之難也。——若斯之難，兩句同，並同上。〔漢匈奴傳〕故未服之時，勞師遠攻，傾國殫貨，伏尸流血，破堅拔敵，如彼之難也。既服之後，慰薦撫循，交接賂遺，威儀俯仰，如此之備也。——如彼如此後綴以之字，皆以難備兩靜各爲單字故也。漢書刑法志云：「夫以孝文之仁，平勃之知，猶有過刑繆論如此甚也。」史記淮陰侯列傳云：「其不知厭足如是甚也。」論語子路云：「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。」漢書刑法志云：「有君若是其賢也。」所引四句，與前同一句法，而如此甚也如是甚也兩句，不加之字；若是其賢也若是其幾也兩句，易以其字，是則之其兩字之加否，與文義無涉也。又賈誼傳云：「若夫慶賞以勸善，刑罰以懲惡，先王執此之政，堅如金石，行此之令，信如四時，據此之公，無私如天地耳，豈顧不用哉！」此指示代字也，後加之字，不爲義，猶曰此政此令云爾。然且加之者，所以四之耳。此種句法罕見，至其篇末有云：「此之不爲」者，之爲代字，○非此例也。

○刊誤云：「名字當作靜字。下文云『難備兩靜各爲單字』，足證馬氏本謂代靜之間也。此蓋刻本之誤。又按馬下引賈誼傳以此之政此之令連讀，又似謂代名之間，殊覺可疑。」○按原文爲「此之不爲而顧彼之久行」兩之同爲介字。

四、以介於名字動字之間者，又別三式：其一，散動字用於偏次，而名字在正次者，率間之字以明之。

〔漢賈誼傳〕及太子旣冠成人，免於保傅之嚴，則有記過之史，徹膳之宰，進善之旌，誹謗之木，敢諫之鼓——記過者，

動字及其止詞也。宰，名字也。中間之字，以明偏正之次。下句同解。〔又趙后傳〕迺反覆校省，內暴露私燕，誣汙先帝，傾惑之過，成結寵妾妒媚之誅，甚失賢聖遠見之明，逆負先帝憂國之意。〔又〕不然，空使謗議上及山陵，下流後世，遠聞百蠻，近布海內，甚非先帝託後之意也。蓋孝子善述父之志，善成人之事，惟陛下省察！——引內諸句，以過誅意志，事五字爲煞字者，皆此例也。諸句動字用如名字，而正次名字又皆隻字，故以之字四之也。此例已詳於散動之爲偏次節矣。

其二，凡讀於起詞坐動之間，間以之字，一若緩其辭氣者然。又凡讀爲起詞，爲止詞，皆可間以之字。讀無起詞而欲間以之字者，必有字以先其坐動，所以爲之字可間之地也。讀有所字先乎坐動者，如間之字，則不先坐動而先所字焉。要之，讀無之字者其常，而有之字者，必讀也，非句也。

〔孟梁上〕民望之，若大旱之望雲霓也。——大旱之望雲霓，所以比之讀也。大旱，起詞也；望，坐動也；○中間之字，緩辭也。比讀概以也字助之。〔又離上〕民之歸仁也，猶水之就下，獸之走壙也。——三讀三之字，各以參於起詞坐動之間，凡所爲比者與所以比者皆讀也，而集成爲句。蓋所爲比者之讀，猶起詞也，而所以比者之讀，表詞也。猶若諸字，用若斷詞，所以決其可比之理。〔又告上〕如有能信之者，則不遠秦楚之路，爲指之不若人也。——爲言故之連辭也，故爲後之讀，間以之字。〔史平原君列傳〕夫賢士之處世也，譬若錐之處囊中，其末立見。——兩比讀皆間之字。〔左宣十二〕以歲之非時，獻禽之未至，敢獻諸從者。——兩讀言請獻之故，間以之字，辭氣一宕。〔史衛將軍傳〕自魏其武安之厚賓客，天子常切齒。〔吳語〕爲使者之無遠也，孤用親聽於藩籬之外。——兩讀亦言故也。〔漢匈奴傳〕漢驃騎將軍

之出代二千餘里，與左賢王接戰，漢兵得胡首虜凡七萬餘級。〔莊養生主〕始臣之解牛之時，所見無非牛者。——兩引皆記時之讀也。至左傳宣公十二年云：「楚之無惡，除備而盟，何損於好？若以惡來，有備不敗。」又成公二年云：「大夫之許，寡人之願也；若其不許，亦將見也。」又僖公二十三年云：「寡君之以爲戮，死且不朽。若從君惠而免之，三年，將拜君賜。」經生家皆謂所引傳語各節，首句皆問之字，而下以若字對之，故之與若互文耳。不知凡起詞坐動有之字爲問者，皆讀也。而凡讀挺接上文者，時有假設之意，不必以之字泥解爲若字也。非然者，書盤庚上云：「邦之臧，惟女衆邦之不臧，惟予一人有佚罰。」又金縢云：「爾之許我，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。」又洪範云：「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，其害於爾家，凶於而國。」凡讀有之字問者，皆有假設之意，而對句並無若字以爲互文也，則又何說！以上所引諸讀之有之字爲問者，皆非起詞與止詞之讀也。⑤

〔孟離上〕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，其失天下也以不仁。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。——三代之得天下也，讀之爲起詞者，故問以之字，且率以也字助之，所以跌宕其辭氣也。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，亦讀之爲起詞者也；之字先乎所，定例也。〔又〕今天下溺矣，夫子之不援，何也？——夫子之不援，問句之起詞也，無也字爲助者，辨辭欲其急也。〔又梁上〕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。——百姓之謂我愛也，乃宜字之起詞也，猶云「百姓之謂我愛也宜哉。」〔又公上〕紂之去武丁，未久也。〔又〕且王者之不作，未有疏於此時者也；民之憔悴於虐政，未有甚於此時者也。——紂之去武丁，亦起詞之讀也，後句猶云「且王者之不作，疏於此時者未有也。」故王者之不作，五字，乃疏字之起詞，而疏於此時者，又有字之止詞也。下句倣此。三句皆無也字爲助者，以述事之辭欲其急也。孟子七篇，讀之助以也字者，不可勝數，蓋孟子之文

欲其疏暢故耳。〔莊逍遙游〕鵬之徙於南冥也，水擊三千里。〔論學而〕夫子之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。〔齊語〕昔者聖王之治天下，參其國而任其鄙。〔史李斯列傳〕彼賢人之用天下也，專用天下適已而已矣。〔又張陳列傳〕秦之滅大梁也，張耳家外黃。〔又商君列傳〕五羖大夫之相秦也，勞不坐乘，暑不張蓋。〔蜀志諸葛亮傳贊〕諸葛亮之爲相國也，撫百姓，示儀軌，約官職，從權制，開誠心，布公道。——共引書七次，其讀之爲起詞，各問之字而助以也字者，皆以記同時之事也。如鵬之水擊三千里，皆其徙南冥時之事也。餘可類推。〔漢大宛傳〕漢之賂遺王財物，不可勝言。〔史日者列傳〕此之爲德，豈直數十百錢哉！〔楚策〕楚王之貴幸君，雖兄弟不如。〔禮中庸〕喜怒哀樂之未發，謂之中。〔漢六藝志〕仁之與義，敬之與和，相反而皆相成也。——所引諸讀，皆有之字爲問而無也字爲助者，以全讀字義皆爲起詞，故直接坐動，無令助字相間以緩辭氣也。〔漢東方朔傳〕若夫燕之用樂毅，秦之任李斯，酈食其之下齊，說行如流，曲從如環，所欲必得，功若丘山，海內定，國家安，是遇其時也。〔禮大學〕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。〔史李斯列傳〕秦之乘勝役諸侯，蓋六世矣。〔又黠布列傳〕我之取天下，可以百全。〔漢賈誼傳〕秦王之欲尊宗廟，安子孫，與湯武同。——所引諸讀，惟問之字，以讀之起詞，亦即坐動之起詞，故不助也字，使辭氣較直捷耳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一讀，其起詞卽爲者字，而復冠以古字者，欲之字有可問之地也。至莊子秋水云：「五帝之所運，三王之所爭，仁人之所憂，任士之所勞，盡此矣。」四讀所問之字，皆先所字。〔孟離下〕吾將闕良人之所之也。——良人之所之也者，讀也，而爲闕之止詞。問以之字，置先所字，助以也字，結句也。〔又萬上〕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？——瞽瞍之非臣者，問字承讀也，不助也字者，非結句也。〔又〕知處公之不可諫

而去之秦，年已七十矣，曾不知以食牛干秦。穆公之爲汙也，可謂智乎？——虞公之不可諫者，知字承讀也，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者，亦知字承讀也。兩讀皆問之字，而也字則一助一否者，解同上。〔又告上〕趙孟之所貴，趙孟能賤之。〔又告下〕君子之所爲，衆人固不識也。——兩讀皆有所字，而之字先焉。兩讀又皆爲止詞，而置先於句，一則爲賤之止詞，而復以之字重指者，所以偶賤字，且正言也。一則爲識之止詞，而不復重指者，不狀識字，已偶矣，又反言也。〔又〕今之所謂良臣，古之所謂民賊也。——兩讀一爲起詞，一爲表詞，皆有之字先乎所字，而兩讀之起詞，各以今古二字代之，所以爲問之字之地也。夫如是，左傳僖公四年云：「不虞君之涉吾地也，何故？」秦策云：「一年之後，爲帝若未能於以禁王之爲帝有餘。」燕策云：「今王使使者數之罪，臣恐侍御者之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，而又不白於臣之所。以事先王之心，故敢以書對。」漢書孔光傳云：「有所薦辟，唯恐其人之聞知。」趙策云：「恣君之所使之。」史記管晏列傳云：「知與之爲取政之實也。」又大宛列傳云：「大宛聞漢之饒財，欲通不得。」又申韓列傳云：「凡說之務，在知飾所說之所，敬而滅其所醜。」又商君列傳云：「公與語，不自知鄰之前於席也。」莊子則陽云：「人皆尊其知之所知，而莫知恃其知之所不知而後知，可不謂大疑乎？」韓送孟東野序云：「草木之無聲，風撓之鳴；水之無聲，風蕩之鳴。」所引諸讀，皆爲止詞，而各有之字間焉者也。又介字後，讀之爲司詞者，亦有之字間之，與讀之爲止詞者同。蓋司詞止詞，兩皆賓次也。孟子離婁上云：「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，不敬其君者也；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，賊其民者也。」舜之所以事堯事君者，讀也；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者，亦讀也。兩讀後乎以字，而爲其司詞，皆有之字間之。

○刊誤云：「望雲霓者亦民耳，非大旱也。」

①之字原致。

②之猶若也。見經傳釋詞第九。

③原誤通。

其三，凡止詞先乎動字者，倒文也。如動字或有弗辭，或爲疑辭者，率問之字，辭氣確切者，間參是字。

〔論里仁〕古者言之不出，恥躬之不逮也。——古者句之起詞，不出其坐動也，言則出之止詞也。今止詞先置，而出爲

不字所狀，故問之字以明焉。〔又公冶〕子曰：「吾斯之未能信。」——信者，吾也，所信者，斯也，能乃助動，而爲未字所狀，

故斯先置而問之字。至動字有弗辭者，其止詞原可先置。故此句可易云：「吾未之能信。」文義雖同，而辭氣迥異。若云

「吾未斯能信」，又不辭矣。故以斯爲代字，間以之字，則神情勃然矣。學者其審辨之。〔又陽貨〕古者民有三疾，今也

或是之亡也。——猶云「今也或亡是也」。〔又〕末之也已，何必公山氏之之也。——猶云「何必之公山氏也」。〔又

先進〕吾以子爲異之間，曾由與求之間。——猶云「吾以爲子所問之有異也」，○乃所問者由與求耳，「蓋皆疑辭也。

至論語爲政云：「父母唯其疾之憂。」一句，無弗辭，無疑辭，而亦間之字者，蓋有唯字先之也。如孟子告子上云：「惟奕

秋之爲聽。」莊子達生云：「雖天地之大，萬物之多，而唯蜩翼之知。」韓原道云：「惟怪之欲聞。」又與崔羣書云：「少

飲食而思慮，惟此之望。」又送李愿序云：「起居無時，惟適之安。」又答李翱書云：「惟陳言之務去。」以上六引，皆有惟

字先焉。夫之字以間倒文，此種句法，左氏論語最所習見。後則韓文襲用者最多。左傳莊公三十二年云：「虢多涼德，其

何土之能得？」又成公十七年云：「不然，豈其死之不恤，而受敵使乎？」又昭公三十一年云：「君與之歸，一慙之不

忍，而終身慙乎？」又云：「寡君其罪之恐，敢與知魯國之難。」又宣公十二年云：「非子之求，而蒲之愛，董澤之蒲，可勝

既乎？」又僖公十五年云：「君亡之不恤，而羣臣是憂，惠之至也。」又桓公十三年云：「大夫其非衆之謂，其謂君撫小

民以信，訓諸司以德，而威莫敖以刑也。」又隱公元年云：「姜氏何厭之有？」論語子張云：「夫子焉不學，而亦何常師

之有」又述而云：「德之不修，學之不講，聞義不能徙，不善不能改，是吾憂也。」史記虞卿列傳云：「趙且亡，何秦之圖乎！」又項羽本紀云：「趙舉而秦彊，何敝之承！」又酷吏列傳云：「當時爲是，何古之法乎！」韓文許國公神道碑云：「天子曰：『大臣不可以暑行，其秋之待！』」又孔公墓誌銘：「海道以年計往復，何月之拘！」又五箴云：「余乎，君子之棄，而小人之歸乎！」又守戒云：「責育之不戒，童子之反抗，魯雞之不期，越雞之不支！」以上所引，皆名字之爲止詞者先置，而或有弗辭，或爲疑辭，故間以之字。更有承動先置者，如左傳僖公七年云：「鄭將覆亡之不暇，豈敢不懼。」覆亡，動字也，以承不暇者，今倒置焉。猶云：「鄭將不暇於覆亡」也。又襄公二十四年云：「僑聞君子長國家者，非無賄之患，而無令名之難。」猶云：「非患無賄而難無令名也。」韓愈鄭尚書序云：「及既至，大府帥先入據館，帥守屏，若將趨入拜庭之爲者。」猶云：「若將趨入爲拜庭者。」以上三引，皆承動先置，而間以之字者，蓋非弗辭，卽疑辭耳。

至介字後司詞，間亦先置而參以之字者。如論先進：「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？」爲介字也，夫人其司詞也。猶云：「非爲夫人慟，將爲誰乎？」左隱十一：「寡人之使吾子處此，不唯許國之爲，亦聊以固吾圉也。」猶云：「不唯爲許國」也。越語：「昔吾先君，固周室之不成子也，故濱於東海之陂，鼃龜魚鼈之與處，而鼃龜之與同渚。」猶云：「與鼃龜魚鼈處，而與鼃龜同渚也。」昌黎上宰相書云：「今所以惡衣食，窮體膚，藥鹿之與處，猿狖之與居，固自以其身不能與時從順俯仰，故甘心自絕而不悔焉。」猶云：「與藥鹿處，與猿狖居」也。原其句法之所自，則莊子庚桑楚有「臃腫之與居，執掌之爲使」兩句，始知爲與兩介字，其司詞先置，而可間以之字也。不寧唯是，狀字必先所狀，常也。而莊子養生主云：「技經肯綮之未嘗，而況大軀乎！」未嘗兩字，所以狀經字也，今後置焉。猶云：「技未嘗經乎肯綮」也。或云：「技

經肯綮者未嘗也。」亦通。則未嘗兩字，用如表詞，而按經肯綮則爲讀矣，亦無不可。漢書賈誼傳云：「夫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，猶生長於齊不能不齊言也；習與不正人居之不能毋不正，猶生長於楚之地不能不楚言也。」諸句內所謂習與正人居之者，猶云習與正人居者也。之當解如者字，於義較順。④之字之用，有時不爲義，而惟以足他字之語氣者，如頃之久之上之下之等語，見狀字卷尾一節。以上諸引，皆以之字爲間者。

〔左傳十五〕慶鄭曰：「懷諫違卜，固敗是求，又何逃焉。」——猶云「君之懷諫違卜者，固惟以求敗也，」故敗爲求之止詞，今先置焉，而語氣急切，間以是字，常若含有惟字之義。〔又〕寡人之從君而西也，亦晉之妖夢是踐，豈敢以至——猶云「此行也，亦惟實踐爾國人之妖夢而已。」夢字乃踐之止詞，今先置而間以是字，亦含有惟字之義。〔又〕呂甥曰：「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，惠之至也，將若君何！」——猶云「君不恤其身之亡，而惟憂羣臣，惠之至也。」一聞之字者，以恤合不字，已成偶矣；一則間以是字者，義含惟字，語較急切故也。然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：「除君之惡，唯力是視。」兩句明用唯字者，以力是視三字不能句也。故又宣公十二年云：「趙同曰：『率師以來，唯敵是求。』」又成公十三年云：「余雖與晉出入，余唯利是視。」又云：「寡人帥以聽命，唯好是求」等句，皆此義也。又隱公三年云：「君人者將禍是務去，而速之，無乃不可乎！」又成公二年云：「唯吾子戎車是利，無顧土宜，其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！」又襄公十四年云：「荀偃令曰：『雞鳴而駕，塞井夷竈，唯余馬首是瞻。』」又襄公二十一年云：「子爲司寇，將盜是務去，若之何不能？」又僖公四年云：「齊侯曰：『豈不穀是爲，先君之好是繼，與不穀同好何如？』」又襄公八年云：「親我無成，鄙我是欲，不可從也。」又昭公二十三年云：「今土數圻而鄆是城，不亦難乎！」又云：「今吳是懼而城。」

於鄆守已小矣。」又昭公二十一年云：「釋君而臣是助，無乃不可乎！」又襄公三十年云：「王子相楚國，將善是封殖而虐之，是禍國也。」又昭公九年云：「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，亦其廢隊①是爲，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！」又僖公五②年云：「將虢是滅，何愛於虞。」又襄公三十一年云：「若未嘗登車射御，則敗績壓覆是懼，何暇思獲。」太史公史記自序云：「故曰，聖人不朽，時變是守。」韓文上于襄陽書云：「愈今者惟朝夕芻米僕賃之資是急。」又上柳中丞書云：「詩書禮樂是習，仁義是修，法度是束。」又送石處士序云：「使大夫無昧於詔言，惟先生③④是聽。」又祭十二郎文云：「及長，不省所怙，惟兄嫂是依。」又送陳密序：「今將易其業而三禮是習。」所引諸句內，間以是字者，皆此例也。惟左傳襄公九年云：「自今日既盟之後，鄭國而不唯，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，而敢有異志者，亦如之。」猶云「鄭國如不從有禮與彊能庇民之人，而敢有異志者，亦如之。」是句有弗詞而亦間以是字也。蓋句長而唯字語氣或恐不足也。

①刊誤云：「異當訓他。」墨子尚同篇韓非子右儲說上篇皆云「無他故異物」，異亦他也。②原誤十三。③原誤陳。④原誤又。⑤原誤墨。⑥原誤隋下同。⑦刊誤云：「此之正所謂言之間者。」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，「習與正人居之不能毋正」皆各爲一句。馬氏誤讀於之字斷句，便謂之當作者字解。⑧原誤十三。⑨原誤十五。⑩除原作鑿，阮氏校勘記云：「石經除初刊作鑿，後磨去土字，是也。」⑪原誤四。⑫原誤王。

於字之用七之二

於介字也，聯綴實字也，而爲用不一。用於比較，則以表相差之義。

於字用以表相差之義，已詳於論比篇矣。〔孟告下〕金重於羽者，豈謂一鈞金與一與羽之謂哉！——金與羽比重，表其相差之義者，於字也，而聯綴其所比者亦於字也。〔又〕地非不足也，而儉於百里。〔又〕丹之治水也，愈於禹。〔又〕公下〕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。——所引同上，乎字間代於字。〔秦策〕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。〔漢賈禹傳〕其於變世易俗，調和陰陽，陶冶萬物，化正天下，易於決流抑隊。——兩引比語，皆同例也。

用附靜字，則以繫所司之詞。

靜字後往往附有司詞以足其義者，而所以聯綴司詞以附於靜字者，率用於字。詳見靜字篇內。〔漢東方朔傳〕夫談有悖於目，拂於耳，謬於心，而便於身者，或有說於目，順於耳，快於心，而毀於行。○者，非有明王聖主，○孰能聽之。——凡八用於字，皆以聯綴司詞以附於靜字也。莊子駢拇篇內有云：「侈於德，」「侈於性，」「駢於明，」「駢於辯，」「枝於手，」「枝於仁，」「多於聰」等句，與論語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，」又「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，」諸句，皆以聯靜字之司詞也。

○原誤成。

○明王聖主，原誤明主聖王。

用附動字，則以介轉及之詞。

外動字於止詞之外，有轉詞以言其行之所歸，與其行之所自者。又有內動字雖無止詞，而有轉詞以言其行之所向，與其行之所在者，皆已詳論於內外動字諸篇矣。〔孟告下〕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。——降外動字，大任其止詞也，而

是人則降大任之所歸也，故以於字介焉。〔又梁上〕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。——加外動字，彼爲其轉詞，而諸代之於兩字之字其止詞也，於字所以介轉詞也。〔公隱三〕與夷復曰：「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，以君可以爲宗廟社稷主也。今君逐君之二子而將致國乎與夷，此非先君之意也。」——納國乎君，致國乎與夷，句法同上。乎代於字。〔孟離上〕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，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。——受命者，外動字與其止詞也，於先師者，言受命之所自也。〔又〕逢蒙學射於羿，盡羿之道。——於羿者，亦言學射之所自也。凡於字言所自者，以乎字代者蓋寡。〔又公下〕取諸人以爲善，是與人爲善者也。——諸代之於兩字同上。〔漢揚雄傳〕夫蘭先生曰：收功於章臺，四皓采榮於南山，公孫創業於金馬，驃騎發迹於祁連，司馬長卿竊譽於卓氏，東方朔割炙於細君，僕誠不能與此數公者。——並故默然獨守吾太玄。——六用於字，皆所以介外動字之轉詞，有言所在者，故並及焉。〔孟離下〕舜明於庶物，察於人倫。——明察兩作內動字，介以於字，以表明察之所向。〔又離上〕不得乎親，不可以爲人；不順乎親，不可以爲子。——乎代於字，與上同。〔又離下〕舜生於諸馮，遷於負夏，卒於鳴條，東夷之人也。——三介於字，以記所在也。而孟子滕文公上云：「吾聞出於幽谷，遷于喬木者，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。」出於幽谷者，於字以言所自，猶云出自幽谷也。以後一用于字，一用於字，皆言所至也。〔韓原鬼〕民有忤於天，有違於時，有爽於物，逆於倫，而感於氣，於是乎鬼有形於形，有憑於聲，以應之而下殃禍焉。——八用於字，有言其行之所在者，所向者，所受者，閱者可自辨之。內外動字後介於字爲轉詞者，各詳本篇。

○此節所引，原文悉依文選解嘲篇，如夫蘭先生作若夫蘭生，竊嘗作竊費，此數公者作此數子，今悉依漢書改。○於，阮刻十

三經注疏作于。阮氏校勘記云：「閩監毛三本同。廖本孔本韓本于作於。」

用附受動，則以明行之所自發。

凡外動字之止詞變爲起詞，是卽外動字之轉爲受動矣。至外動字之起詞轉爲受動，則有書有不書者，其書者往往介以於字者，明其行之所自發也，已詳於受動字篇矣。〔孟滕上〕故曰或勞心，或勞力，勞心者治人，勞力者治於人，治於人者食人，治人者食於人，天下之通義也。——曰治人，曰食人，則外動字與其止詞，至轉爲受動，則曰治於人，曰食於人，介以於字者，以言治與食之行所自發也。〔左成二〕郤克傷於矢，流血及屨，未絕鼓音。——傷於矢者，「爲矢所傷」也。

以上於字之用，要皆綴於所附之後。若於之司詞爲意之所重者，則可先所附焉，有無兩動字如有轉詞，以言所於有，所於無者，往往先焉。

〔孟盡下〕吾於武成。○取二三策而已矣。——取外動字，於武成者，附於取字而爲其轉詞也。以其爲意之所特重者，故置於動字之先。〔又告上〕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，萬鍾於我何加焉？——加外動字也，於我者其轉詞也。〔莊徐無鬼〕其於不已若者，不比之。——於不已若者，比字之轉詞也。〔史平原君列傳〕今乃於毛先生而失之也。——於毛先生者，失字之轉詞也。〔韓上張僕射書〕惟愈於執事也，可以言進。——於執事也者，進字之轉詞也。〔又釋言〕是三者，於敵以下受之，宜以何報？——於敵以下受字之轉詞也。以上所引，轉詞要皆附於外動字，以其爲意之所重，故

置先於所附焉。

〔論陽貨〕於女安乎！——安內動字也，於女者，附於安字而爲其轉詞，以其爲意之所重，故先之。〔禮大學〕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，之其所賤惡而辟焉，之其所畏敬而辟焉，之其所哀矜而辟焉，之其所敖惰而辟焉。——辟內動字也，代之於兩字，已見代字篇。故人之其所親愛者，即人之於其所親愛也，乃辟之轉詞。〔史留侯世家〕此布衣之極，於良足矣。——足內動字也，於良者其轉詞也。以上所引轉詞，要皆附於內動字，以其爲意之所重，故先附焉。〔漢高帝紀〕大王先得秦王，定關中，於天下功最多。——多，靜字也，於天下，附於靜字之司詞也。今司詞置先靜字者，以其爲意之所重也。〔史虞卿列傳〕今死而婦人爲之自殺者二人，若是者，必其於長者薄而於婦人厚也。——於長者於婦人，薄厚兩字之司詞也。〔莊逍遙游〕其於光也，不亦難乎！——難，靜字，於光其司詞也。〔三國志諸葛亮傳〕然亮才於治戎爲長，奇謀爲短。——長短兩靜字，於治戎於奇謀其司詞也。〔韓孔君墓誌銘〕君於爲義若嗜欲，勇不顧前後，於利與祿，則畏避退處如怯夫。——以上所引，皆司詞置先於所附之靜字，以明其爲意之所重也。然則內外動字之轉詞，靜字之司詞，皆可先其所附。惟受動與差比兩端，所有於字爲介以綴於其後者，則未見有先乎所附者也。至有無兩動字後，其轉詞往往置先所附者。〔孟梁上〕夫子言之，於我心有戚戚焉。——於我心，有字之轉詞也。猶云「有戚戚於我心」也。今先置者，亦以明意之所先也。〔論先進〕回也，非助我者也，於吾言無所不說。——於吾言，無字之轉詞也。餘同上。〔孟梁下〕孟子對曰：「於傳有之。」——同上。〔史信陵君列傳〕且矯魏王令奪晉鄙兵以救趙，於趙則有功矣，於魏則未爲忠臣也。——於趙有功同上。〔漢高帝紀〕吾於天下賢士功臣，可謂亡負矣。——

亡同無。〔韓與崔羣書〕解不解於吾崔君無所損益也。〔又守戒〕先事而思，則其於禍也有間矣。〔又徐偃王廟碑〕天於柏翳之緒，非偏有厚薄，施仁與暴之報自然異也。〔漢文帝紀〕以口量地，其於古猶有餘。〔韓寶公墓誌銘〕自始及終，於公無所悔望有彼此言者。〔又論捕賊行賞表〕臣於告賊之人，本無恩義。〔又送何堅序〕於其不得願而歸，其可以無言邪！——凡有無兩動字後，所有轉詞皆先置焉者，蓋皆爲意之所先也。

○原誤城下同。

○原作魏公子。

○二字原綴。

不特此也，外動字之止詞，間有介以於字而先焉者。其止詞之重否，一以字之奇偶爲定。表詞之偏次，若與起詞有對待之義者，率介於字而先之。

〔孟萬下〕吾於子思，則師之矣。——師外動字，子思其止詞。今爲意之所重，故介於字而先之。師字奇，故加之字以偶焉。〔又公上〕我於辭命，則不能也。——不能二字已偶矣，止詞不重。〔論子路〕君子於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——闕如二字，用如外動字。〔莊天道〕夫道於大不終，於小不遺，故萬物備。〔韓上李侍郎書〕愈少鄙鈍，於時事都不通曉。〔又燕喜亭記〕宜其於山水飢聞而厭見也。——所引諸外動字後，止詞不重者，字偶故也。

〔左昭二十五〕我不輸粟，我於周爲客。——我於周爲客者，猶云「我爲周之客」也，則客爲表詞，周其偏次也。今周與我有對待之義，故介以於字而先焉。〔又哀十三〕吳人曰：「於周室，我爲長。」晉人曰：「於姬姓，我爲伯。」〔史廉頗列傳〕君於趙爲貴公子。〔韓鄭公神道碑〕曰嘉範，於公爲曾祖。〔又送何堅序〕堅以進士舉，於吾爲同業。〔又新修滕王閣記〕袁於南昌爲屬邑。——六引皆同例，而句中皆有爲字爲斷詞，間無斷詞而句法亦同者。〔秦策〕子